物进行质量检测。
第十条实验动物必须根据来源、品种或品系、质量等级和实验目的的不同，分
开饲养。实验动物的饲育室、动物实验室应进行严格隔离，要制定严格的管理制
度和科学的操作规程。
第十一条学校实验动物中心必须对实验动物许可证严格管理,供应或出售实验
动物时，应提供相应有效质量合格证明。
第十二条实验动物饲育环境及仪器设备等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相应的技术
规范的要求。
第十三条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包括：检疫制度，定期检测制度，卫生消毒制
度，保证实验动物饲养支撑条件。
第三章质量检测与防疫
第十四条对必须进行预防接种的实验动物，应当根据实验要求或《家畜家禽防
疫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预防接种。
第十五条由专人负责，建立应急机制。在实验动物发生传染性疾病时，应立即
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隔离，查明原因，妥善处理，防止疫情蔓延，并立即报告上级
主管部门。如果是人畜共患病时，发生疫情的单位还应该对有关人员进行严格的
隔离和预防治疗，并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及当地卫生和兽医防疫部门报告。
第四章应用
第十六条应用实验动物的单位必须具有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不同等级的实验
动物必须在相应等级的设施中进行。
第十七条应用实验动物时应当根据实验目的选用相应合格的实验动物。实验动
物必须来源于具有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的组织或个人。

第十八条科研人员在申报科研课题、科研成果鉴定，从事科学实验和以动物为
基础的制品的生产时，必须具备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条件，对不具备条件者，
其实验结果和生产制品将被视为无效。
第五章经营与运输
第十九条经营实验动物的单位或个人必须取得上级实验动物主管部门的批准，
具备符合标准的设施、设备及拥有专业技术人员。所经营的实验动物来源于有生
产许可证的单位，质量合格。
第二十条从国外引进的实验动物，应附有饲育单位质量负责人签发的种系名称、
遗传背景。微生物质量状况及生物学特性资料，无上述资料的实验动物不得进口
和应用，进口及运输实验动物检疫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检疫法规的文件办理。
第二十一条实验动物的运输应使用与实验动物质量标准相符合的工具及笼器
具，并备足饮水和饲料，保证运输过程中实验动物的质量及健康要求。
第六章人员
第二十二条从事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的单位，必须配备相应的经过专业培训的
实验人员，上述人员都必须遵守实验动物饲育管理、动物实验的各项规章制度并
熟练掌握操作规程，持证上岗。
第二十三条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人员，必须定期进行体格健康检查。对患有传
染性疾病者或不适宜承担实验动物工作的人员，应及时调换工作岗位。
第二十四条对从事实验动物工作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学校主管实验
动物工作的部门给予表彰或奖励。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有关部门
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罚。
第七章福利

第二十五条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人员应爱护实验动物，不得戏弄、虐待实验动
物。
第二十六条在符合科学原则的条件下，应积极开展"3R"即减少、代替和优化。
尽可能用别的方法或低等动物代替。
第二十七条在动物实验前，必须明确和证明该实验的意义和必要性、在科学设
计和操作中，尽可能减少实验动物使用数量，坚决避免没有科学的动物实验。
第二十八条在实验结束时，应采取尽量减少痛苦的方式处置实验动物。
第八章生物安全
第二十九条各类从事实验动物基因工程技术研究和应用基因修饰实验动物进行
科学研究的组织和个人，应当进行生物安全性评价，制定相应的安全控制方法和
措施。
第三十条从事基因修饰实验动物研究，饲育和应用组织和个人需要严格遵照国
家有关规定进行申报，须批准后方可开展工作。饲育基因修饰实验动物的设施应
单独设置，实行严格的人员和物品进出管理，严防野生动物进入和基因修饰实验
动物的逃逸。
第三十一条凡用于病原体感染、化学染毒和放射性实验的实验动物，均应饲养
在负压实验动物设备或特定设备内，并按照生物安全等级和其他有关规定分类管
理。
第三十二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实验动物设施内产生的废弃物
需经无害化处理后，方可排出。
第九章附则
第三十三条本条例由学校实验动物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